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不超过 1,25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主要内容

贷款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贷款类型：流动贷款

拟贷款金额：1,250 万欧元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期限：1 年（可展期至 3 年）

担保方式：房产抵押+信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单笔融资金额超 5,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不超过 1,25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事宜。

三、其他

1、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金额，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的批准范围内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